

体育教学部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体育科学研究；

二、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附上本科成绩排名）；
- 3、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4、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
- 5、个人简历
- 6、复试时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件和学生证）。

请将提供的材料的扫描件 9 月 28 日前发送至 gdk@tongji.edu.cn；

复印件装订成册准备 10 份 10 月 9 日下午 14:00-16:00 交体育教学部过老师（体育馆 103 室）。

三、初审选拔原则：

体育教学部推免复试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本科成绩单、本科阶段研究成果、专业与实践经历、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从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

四、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拟录取原则：根据复试结果评分，择优录取

拟录取人数：6 人（注明：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五、复试安排

我部根据学生在同济大学预报名系统中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通过电话方式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送复试通知。已参加过暑期学校并获得优秀学员的学生将不再参加复试。

1、第一次复试安排如下：

- (1) 复试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周二）
- (2) 复试地点：同济大学南校区赤峰路 67 号体育馆一楼会议室。
- (3) 复试内容：

专业课（100 分）
专业外语笔试（50 分）
外语听力、口语（50 分）
专业综合（150 分）

每名申请人在本学院只有一次复试机会。

根据第一次复试情况和“推免服务系统”中的报名情况，决定第二批复试事宜，考生可关注同济研招网和教育部网站后续通知。

2、复试结果：

复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我部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

3、网上操作流程：

凡参加我部 2017 年暑期学校并获得优秀学生的考生，在取得推免资格后 9 月 28 日务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完成网上申请，截止时间为 9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前，逾期不予受理！9 月 28 日上午 12 点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确认复试通知；9 月 28 日下午 15 点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确认推免生拟录取，即可获得同济大学体育教学部推免生资格。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我部拟录取通知者，我部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凡在管理平台中进行预报名的考生（非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在取得推免资格后 9 月 28 日务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完成网上申请，截止时间为 9 月 28 日下午 15 点前，逾期不予受理！9 月 29 日下午 16 点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确认复试通知；10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确认推免生拟录取，即可获得同济大学体育教学部推免生资格。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我部拟录取通知者，我部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时间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注意：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4、体检：

复试时，考生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体检表上写明报考院系，寄（送）至校医院。校医院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体检中心二楼服务台，联系电话：021-65983225

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体检学生所在省市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肝功能中的谷丙转氨酶、胸片、辩色、视力、身高、体重。体检单在 10 月 12 日之前用顺丰或 EMS 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新体育馆 103 室，过老师收，联系电话：021-65983542。

5、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 2018 年 6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 6 月下旬寄给本人。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六：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5983542，咨询邮箱：gdk@tongji.edu.cn，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

体育教学部

2017 年 9 月 26 日